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1）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2）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3）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4）对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5）对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6）对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7）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8）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9）对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10）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

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91 万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8 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 万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3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6日